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 零 零 五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50,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了人民幣905,000,000元，減幅為14.7%。
- 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15,2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了人民幣218,100,000元，減幅為40.9%。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6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了人民幣0.77元，減幅為44.5%。
- 二零零五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二零零五年的全年每股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3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30元)，較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股息增長10%。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呈報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經審計後的業績。

一、經營回顧

二零零五年，中國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行業的經營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第一，國家有關部門陸續出台實施了《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GB1589)、《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GB7258)等多項規範商用汽車設計、銷售、運行的政策法規。貨車廠家以及客戶面對新的法規都需要一段適應時間，表現為市場銷量下滑。第二，國家對打擊公路超載力度趨於緩和也對貨車的銷售帶來了較大的負面影響。第三，二零零五年國家繼續實施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使項目建設投資發生結構性變化，一定程度上對貨車及工程機械的銷售帶來了負面影響。

由於上述經營環境的變化，致使中國重型汽車行業在經過了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的快速增長期之後，二零零五年出現了8年來的首次行業整體下滑，全年銷量較二零零四年下降了近36.2%左右。面對這一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管理團隊積極採取措施，克服困難，經受住了考驗。濰柴動力憑藉成熟的技術、完善的市場網絡、規模化的生產製造、較高美譽度的品牌影響力等優勢，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二零零五年產品銷量同比下降15.1%，綜合指標繼續保持中國第一動力的地位。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全年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11.4萬台，比去年同期下降15.1%，銷售額約為52.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下降14.7%，股東應佔淨利潤較去年下降40.9%，約為3.2億元人民幣，每股盈利為0.96元人民幣，較去年下降約44.5%。公司生產的大功率柴油發動機在載重量15噸及以上的貨車及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仍分別達到80%及78%，繼續保持了在中國內燃機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向市場批量投放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達到歐III排放標準的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藍擎」動力；「WEICHAI」牌柴油機於九月份取得「中國名牌」稱號；隨後被國家統計局評選為「自主創新典範企業」；十一月，經國家統計局評定、發布，本公司榮獲「中國製造、行業內最具影響力品牌」榮譽稱號。十二月，公司被國家有關部門授予「專利進步企業十強」、「柴油機製造金牌企業」等榮譽。

二、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持續的較為穩定的現金流表現及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65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165元人民幣，全年派息每股共0.33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全年股息每股0.30元人民幣增長10%，每股派息率約為34.4%。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實現股息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三、收購與整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濰柴動力通過持有45%的附屬公司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成功收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28.12%股權，成為其單一終極第一大股東。至此，濰柴動力及透過控股的湘火炬，將擁有中國重卡行業最有價值的核心零部件資源及具有發展潛力的重型卡車和越野車資源。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重型卡車核心零部件製造集團之一，具有良好的資源優勢和發展潛力。湘火炬持股51%的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是15噸以上重型卡車最具成長性的企業之一，年產能達6萬輛；湘火炬持股51%的法士特公司，其重型變速箱單廠產量世界第一，產品在國內8噸以上重型汽車市場佔有率達到50%，15噸以上重型汽車市場佔有率超過90%；湘火炬控股的陝西漢德車橋公司是全國最大的專業化重型車橋生產基地；湘火炬控股的株洲火花塞，產銷量和主機配套率國內第一，是目前世界第六大火花塞專業生產廠家。公司堅信，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濰柴動力將借助現有的汽車核心零部件資源和具有較好發展潛力的重卡、越野車資源，吸收世界先進的產品技術和企業管理經驗，不斷創新，追求卓越，公司管理層將致力於現有資源的有效整合，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為廣大股東創造價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在該公告中，本公司宣布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已將其全資擁有的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的產權全部劃轉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省國資委」）直接持有。即：山東省國資委通過其全資持有的濰柴廠間接持有本公司23.53%的股權。

四、二零零六年公司發展機遇

二零零六年是「十一五」建設的開局之年，公司面臨著良好的發展機遇。

與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平穩上升。第一，國家發布的 GB1589、GB7258、貨運汽車及汽車列車推薦車型工作規則的通知和《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等一系列產業政策的完善和實施，將會進一步引導、促進重型卡車的發展，使重型汽車恢復性增長，這為公司產品的發展創造了機遇。第二，「十一五」期間，國家著重發展「三農」工作，建設資金向「三農」傾斜，積極穩妥地推進農村城鎮化建設進程，並大力實施「村村通」工程，必將進一步帶動工程機械和客車需求的增長，進而拉動內燃機行業的發展。第三，國家「十一五」規劃強調科技發展要堅持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方針，不斷增強企業的創新能力。國家對自主創新的高度重視並加大對自主創新能力企業的扶持力度，將為公司帶來長足發展的機遇。

五、公司「十一五」發展戰略

「十一五」期間，公司將與世界科技動力同步，致力於建設通用型、多元化市場發展的動力集團。繼續堅持對外產業合作，跟蹤世界柴油機的發展趨勢，積極尋求與國際著名企業、馳名品牌的合作，實現產品與國際先進技術的接軌，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向一年來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250,735	6,155,779
銷售成本		(4,096,408)	(4,651,073)
毛利潤		1,154,327	1,504,706
其他收入	4	69,963	64,937
分銷成本		(403,968)	(391,838)
行政開支		(272,052)	(301,0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94,869)	(82,370)
其他開支		(762)	(2,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	—
財務費用	5	(42,978)	(53,159)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所得稅支出	6	(93,919)	(205,484)
年內利潤		316,683	533,2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203	533,254
少數股東權益		1,480	—
		316,683	533,254
股息	7	103,950	72,075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96元	人民幣1.7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8,840	911,93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60,491	61,769
無形資產		202,226	264,449
聯營公司權益	9	561,19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
投資證券		—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43,960	358,155
遞延稅項資產		1,850	—
		2,598,558	1,616,30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45,578	429,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62,049	661,9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826	96,99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278	1,278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371,670	334,445
銀行餘額及現金		709,996	1,774,220
		3,013,397	3,298,0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811,506	1,955,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253	287,2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3,272	90,525
應付稅項		185,370	189,058
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235,2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13	44,241	20,000
保修撥備		18,559	12,996
		2,737,401	2,555,361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275,996	742,6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74,554	2,358,9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593	202,2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13	290,000	—
		413,593	202,226
		2,460,961	2,156,7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0	330,000
儲備		2,068,581	1,826,72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8,581	2,156,721
少數股東權益		62,380	—
		2,460,961	2,156,72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上的變動已加以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該等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業績之編製或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地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衍生工具如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該等工具交付者，則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非上市股本證券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內）。財務資產分類誠如上文所述。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則在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關連人士之免息非貿易餘額已按象徵式款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在其後各個結算日，該筆免息非貿易餘額按照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規定。有鑒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減少了約人民幣30,607,000元，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將該筆款項列賬。因此，視為關連人士出資處理的相同款額，已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年內利潤因確認估算利息開支而減少了約人民幣12,135,000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股本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將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記錄列作股本扣減。倘若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因該項股本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如無該項交易便可避免者，則有關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入賬列作股本扣減。倘若交易成本由超過一項交易共同產生（例如發售部分股份同時將其他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則採用與類似交易貫徹一致之合理基準，將交易成本分配至該等交易中。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已從股份溢價撥回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2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開支項目（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所規定的準則，較過往所應用者更為嚴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對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所擁有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轉撥該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符合解除確認的資格，財務資產方會解除確認。釐定轉撥是否符合解除確認的資格時，須兼用風險回報與監控測試之方法。本集團已經採用相關的過渡規定，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撥的財務資產預早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有鑒於此，本集團並未重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解除確認的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折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折現票據並未解除確認。反之，相關借款約人民幣232,500,000元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在一份兼含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通常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列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市開支的行政開支增加	—	(5,626)
因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估算利息而 增加財務費用	(12,135)	—
年內利潤減少	(12,135)	(5,626)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文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i>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i>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4,980	(63,047)	911,933	—	911,93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61,769	61,769	—	61,76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	1,278	1,278	—	1,278
<i>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39號之影響：</i>					
投資證券	20,000	—	20,000	(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000	2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內到期償還	(90,525)	—	(90,525)	11,099	(79,4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02,226)	—	(202,226)	19,508	(182,718)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總額	702,229	—	702,229	30,607	732,836
股份溢價	1,100,416	5,626	1,106,042	—	1,106,042
資本儲備	—	—	—	30,607	30,607
保留利潤	604,314	(5,626)	598,688	—	598,68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704,730	—	1,704,730	30,607	1,735,337

3.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入	32,402	29,549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21,025	13,454
銀行利息收入	10,246	18,592
其他	6,290	3,342
	69,963	64,937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0,843	53,1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12,135	—
	<u>42,978</u>	<u>53,159</u>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6,379	269,37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u>(10,407)</u>	<u>(63,647)</u>
	95,769	205,484
遞延稅項	<u>(1,850)</u>	<u>—</u>
	<u>93,919</u>	<u>205,484</u>

除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自本財政年度起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 (二零零四年：33%) 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 (二零零四年：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濰坊市稅務局及重慶市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集團就添置合資格國產機器及設備以作生產用途享有所得稅稅項抵免總額約人民幣10,407,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647,000元)。

本年度的稅項可與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33%)	135,499	243,7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1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10	41,556
本公司在高新產業開發區營業所得的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6,803)	—
授予重慶分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15,166)	(15,969)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10,407)	(63,647)
	93,919	205,484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105元)	49,500	22,575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	54,450	49,500
	103,950	72,075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5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宣派)，但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5,20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3,254,000元(經重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平均308,005,000股)計算。

下表概述下列各項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1.00	1.75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0.04)	(0.02)
經重列	0.96	1.73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60,250	—
應佔收購後利潤	941	—
	<u>561,191</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股本 所佔比重	主要業務
濰柴動力(濰坊)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245,000,000	45%	對湘火炬汽車的 28.12%股權進行 投資控股； 該公司主要從事 生產及銷售重型 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47,714	—
負債總額	(623)	—
資產淨額	<u>1,247,091</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u>561,191</u>	<u>—</u>
收入	<u>4,052</u>	<u>—</u>
本年度利潤	<u>2,091</u>	<u>—</u>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1</u>	<u>—</u>

1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40,362	164,498
在製品	81,041	26,175
製成品	224,175	238,476
	<u>645,578</u>	<u>429,149</u>

11.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者客戶	151,850	317,550
關連公司客戶	251,128	197,386
減：累計減值	(42,584)	(27,312)
	<u>360,394</u>	<u>487,624</u>
應收票據	801,655	174,288
	<u>1,162,049</u>	<u>661,91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74,679	521,199
91－180天	180,522	124,953
181－365天	2,916	4,146
超過365天	3,932	11,614
	<u>1,162,049</u>	<u>661,912</u>

關連公司客戶指中國重汽、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及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柳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客戶亦包括湘火炬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餘額及現金

銀行餘額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包括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者供貨商	1,184,615	1,212,276
關連公司供貨商	75,411	42,466
	<u>1,260,026</u>	<u>1,254,742</u>
應付票據	551,480	700,804
	<u>1,811,506</u>	<u>1,955,54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90天內	1,312,896	1,294,745
91－180天	439,327	644,684
181－365天	13,123	10,044
超過365天	46,160	6,073
	<u>1,811,506</u>	<u>1,955,546</u>

關連公司供貨商指中國重汽集團。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u>334,241</u>	<u>20,000</u>
上述銀行借款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即付還或一年內	44,241	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0,000</u>	<u>—</u>
	334,241	20,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u>(44,241)</u>	<u>(20,000)</u>
	<u>290,000</u>	<u>—</u>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利率由5.6%至5.8%不等(二零零四年：5.1%)。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及貸款約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4,24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此等借款為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計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新增貸款為數人民幣634,241,000元。該等貸款按5.6%至5.8%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於結算日按同類借款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未提取浮息借款信貸額約為7,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部分貨車和工程機械主要製造商供應產品。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照測試市場基準利用新落成的生產線，開始試產排量10—12升、馬力更大(最高可達480匹馬力)的新發明歐III柴油機。

行業回顧

重型卡車業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已經令基建投資降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的新政策。根據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生產商必須重新設計或改造其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標準。因此，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以來，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已漸趨緩和。中國推行上述措施之後，對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因而較去年同期放緩。在回顧年度內，中國重型卡車的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6%。在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的銷售量大部分集中於幾家製造商身上，這幾家客戶也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中國重汽、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北京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和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奔馳」）等。

工程機械 — 裝載機行業

於回顧年度內，自從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收緊信貸政策導致載重量5噸及以上裝載機（本公司第二個最主要市場）的銷售持續放緩。在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的銷售量主要集中在幾家製造商身上，這幾家客戶也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上海龍工」）、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及山東臨工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等。

銷售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14.7%，由二零零四年度的人民幣6,155,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3%及29.1%，而兩者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約114,18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四年則出售134,460台柴油機，減幅約為15.1%。本集團的平均單位售價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柴油機中，約63,490台為貨車用柴油機（二零零四年：83,100台），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約23.6%。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外，本集團也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零部件不僅為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帶來貢獻，也確保集團提供零部件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33.0%的增幅，由二零零四年度的人民幣51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0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飆升，主要是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總營業額約13.0%（二零零四年：8.3%）。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55,8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減幅約為14.7%。鑒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令基建投資降溫，而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亦漸趨緩和，因而對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營業額下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柴油機約114,180台，二零零四年則售出134,460台，跌幅約為15.1%；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34,460台下降至約114,180台，造成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504,7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54,300,000元，減幅約為23.3%。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四年24.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22.0%。毛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額下跌，而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對比銷售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91,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6.4%增至二零零五年約7.7%，主要是由於保修期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平均180天暫時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一年，加上售後服務中心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平均1,100間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的1,540間，因而造成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費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01,1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2,100,000元，減幅約為9.6%。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4.9%增至二零零五年約5.2%。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折舊費增加。

淨利潤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3,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5,200,000元；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度約8.7%，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度約6.0%，主要原因誠如上文所述，是由於二零零五年毛利潤率下降，而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則同告上升；其次，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所得稅抵免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6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亦導致二零零五年度的淨利潤率下跌。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6,379	269,37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10,407)	(63,647)
	95,769	205,484
遞延稅項	(1,850)	—
	93,919	205,484

除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自本財政年度起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4,2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將會足以應付本身的業務經營、現時投資需要以及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334,2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約6.0%（二零零四年：0.4%）（債項總額／資產總額）。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37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4,400,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折現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119,900,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以及大部分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234,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3,600,000元)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807,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74,900,000元)，主要為設置新生產線、整修現有生產線、歐III柴油機的研究及開發，但不包括合組合資公司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藉以收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的股權中約28.12%權益。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僱員合計超過6,550人。本公司相信人材乃成功的基石，故此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都關注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於本年度，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曾到國內及海外著名學府參加訓練課程。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本公司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本集團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就是項委任而言，彼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額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及其他事項。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非國內核數師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專業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守則」）規定的標準相同，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應已遵守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非國內核數師。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四名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及韓小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